

#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進榮

出席者：林召集人進榮、黃代表兼執行秘書淑如、施代表柏榕、吳代表至誠、張代表雅玲、吳代表汶涓、黃代表鈺茹、游代表智杰、顧代表佳茜、黃代表英泓(簽到表如附件一)。

記錄：李志文組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2-3頁)。

四、提案討論：無。

五、各代表建議及承辦單位答覆：

(一)張代表雅玲：

目前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第伍點(經費預算)第一項規定：「為鼓勵及積極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各項事宜，訪視人員實施訪視(訪談)賃居學生時，依規定辦理調查訪問(視)費之請領，調查訪問(視)費每日以新台幣60元為上限報支」，其中調查訪問(視)費每日以新台幣60元為上限報支似乎過低，建議能夠適度調高調查訪問(視)費。

(二)游代表智杰(學生代表)：

師長調查訪視(訪談)賃居安全主要目的應是要了解學生住宿環境和安全，但是導師大部分都以校內座談的方式調查，由同學自行填寫「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惟目前紀錄表內訪談項目相對簡單且較適合導師實地訪視，建議可以設計更詳細的紀錄表，使同學可以評估自身居住環境是否安全。

(三)吳代表汶涓：

1. 承辦單位業務報告的最後一頁「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有涉及學生個人資料，建議將其遮蔽，以避免個資外流。
2. 今年新建立的全校賃居股長LINE群組，因每學期班級幹部大多會更換，建議於更換幹部時確實將新的人員加入群組，並將卸任的賃居股長退出群組。

(四)承辦單位(生輔軍訓組)答覆：

1. 游代表智杰所提到之「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的設計問題，此紀錄表主要著重於校方對賃居生之關懷，另有生輔軍訓組(教官)親赴租屋處實施賃居訪視之「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則著重於租屋處所之安全檢查，且本(生輔軍訓)組刻正積極參考教育部新版「賃居學生自主檢查表」項目，設計本校之檢查內容，並預計在下(110-2)學期實施，屆時將以全校公告、寄發全校師生信箱、賃居股長LINE群組及導師好夥伴LINE@群組等多元管道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讓學生學習自主檢查住宿環境。

2. 本校網站提供最新版的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建議學生與房東簽約時，儘量使用本範本，以保障學生校外租屋權益。
3. 感謝吳代表汶涓提醒關於會議資料的最後一頁有涉及學生個資的問題，下次在選擇資料時會更加謹慎，也請麻煩各位代表離席時將會議資料的最後一頁留下。
4. 感謝吳代表汶涓所提醒新舊任賃居股長加退LINE群組的問題，本(生輔軍訓)組每學期均會確認。
5. 本(生輔軍訓)組預計在下111年3月底前，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蒞校實施「賃居生與房東座談會」，並針對大一升大二之住宿生，假學生宿舍辦理1~2場「校外租屋停看聽」實務說明會。

#### 六、主席結論：

##### (一)林召集人進榮：

1. 本校自本(110)學年度起成立「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先前在還沒有成立推動小組情況下，實施計畫條文內容之增修訂，係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現在既已成立推動小組，爾後若有條文內容須增修訂時，需先透過「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張代表雅玲所提到的關於調查訪問費的問題，請生輔軍訓組洽詢主計室，訪視(訪談)費的核銷金額上限是否有調高之空間。
3. 請生輔軍訓組加強宣導「雲端租屋生活網」的便利與安全性，如有發生糾紛校方也有協助處理的管道。
4. 校外租屋安全及相關法律常識講座，應可多舉辦，以利校外賃居安全及常識之落實。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